

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19 日，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坐标为 E107.303965100，N35.304951410，总占地面积 5405m²。主要建设全封闭式清洁型储煤库一座，面积 400m²；建设储煤棚一座，面积 1200m²，储煤棚分成 10 个仓，每个仓位为（18×5×6）m³，并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池一套，办公用房等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 年 11 月，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华夏

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8日由泾川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30号，2017年08月18日）文批复。

2、项目于2017年05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2020年12月05日~2020年12月06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61万元，占总投资24.9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厂区建设20m³雨水收集池，实际在厂区门口建设（3×2×2）m³雨水收集池，在厂区外建设三级沉淀池（容积均为

($4 \times 2 \times 2$) m^3)，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棚及厂区抑尘；

(2) 环评批复提到项目运营期废气有食堂油烟，实际项目未设食堂；

(3) 环评批复要求在厂界四周及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建设 2 米高围墙；实际建设单位在厂界四周建设了围墙，在生活区及办公区之间未建设围墙，因堆煤棚堆存的煤炭为块状煤，进行袋装销售，在储煤棚设置了自动喷淋设施，对煤堆定期洒水，可有效降低煤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变更属一般变更，无需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坐标为 E107.303965100，N35.304951410，总占地面积 5405 m^2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储煤棚一座，洁净煤储煤库一间，雨水收集池一套，办公用房等辅助工程。

2、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项目从事煤炭转运及零售业务，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原煤运输进场引起的道路扬尘、原煤装卸过程扬尘，均属于无组

织排放；煤场储存的煤炭为块状煤，煤炭堆存于半封闭式堆煤棚，煤棚上方设有喷淋装置，进行定期喷淋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420 \sim 0.739\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储煤场雨水、清洗车辆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24\text{m}^3/\text{d}$ ， $8.76\text{m}^3/\text{a}$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未外排；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储煤场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至三级沉淀池（三个沉淀池容积均为 $(4 \times 2 \times 2)\text{m}^3$ ，混凝土结构，可防渗）沉淀后回用于储煤仓降尘，未外排；场区门口设置喷淋洗车平台（共计10个喷头），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储煤仓降尘，未外排。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周边绿化吸收及距离扩散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7 \sim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36 \sim 41\text{dB}(\text{A})$ ，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kg/d，0.3285t/a，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纳丰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产生量为 36kg/d，13.14t/a，外售纳丰信泰建材厂，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2、建议建立煤泥处理台账；

3、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储煤棚喷淋工作及厂区院内抑尘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何继军	泾川县忠昌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9336699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真	甘肃渭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2809330370		专家
3	乔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20		专家
4	马超	泾川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18193377929		专家
5	王鑫	泾川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高工	12993336930		
6	杨国平	泾川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893329088		
7	胡红艳	泾川生态环境局		13993356089		
8	姜丽	甘肃渭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3038876		检测公司
9						
10						
11						